

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7 日
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郑州市高新区长椿路 11 号研发 5 号楼 B 座 17 层 2 号会议室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徐卫锋
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8 年 5 月 7 日上午 10:00 在公司 2 号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董事长徐卫锋先生主持。会议应出席股东 16 人，实际出席股东 15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1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5,998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9.99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2017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6 次会议、累计审议批准或提交决议 22 项事务，组织召开股东大会 3 次、累计审议通过 14 项决议事项，公司整体运作规范，独立性强，信息披露规范，“三会”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等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，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，在公司治理及运营方面均取得了较大的进展与成果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5,99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，董事会编制了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5,99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 2017 年度经营成果和业务发展情况，结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，董事会编制了公司《2018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5,99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具体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上发布的《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8-012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5,99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
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上发布的《2017 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
2018-022) 和《2017 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18-009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5,99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担任公司 2015、
2016、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服务和公司上市审计服务过程中，坚
持独立审计准则，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，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
顺利开展，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。鉴于双方良好的合作，公司拟继
续聘请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

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5,99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抵押公司资产暨实施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上发布的《关于抵押公司资产暨实施年度融资计划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8-013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5,99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

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上发布的《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8-014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,74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因涉及关联关系，公司股东徐卫锋、石保敬需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股份合计 21,250,000 股。其他 13 名股东参与表决，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合计为 14,748,000 股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上发布的《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8-015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5,99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外投资（对子公司增资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上发布的《对外投资的公告（对子公司增资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5,99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上发布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5,99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十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拟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上发布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拟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8-018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5,99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十三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2017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2 次会议，并在日常工作中认真履行了履行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赋予的职权，通过调查、查阅相关文件资料、列席董事会会议、参加股东大会等形式，对公司经营情况、财务情况和关联交易等情况进行了监督，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监事职责，促进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，树立了公司诚信守法、合规经营的良好形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5,99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创（郑州）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杨娟律师、陈馥旻律师

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，以及表决程序事宜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由此做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7 日